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
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家輝先生，JP

委員

陳鏡秋先生，MH，JP

陳偉明先生

鄭泳舜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

張永森先生，MH，JP (上午十時五十分出席)

覃德誠先生 (上午十時五十分出席)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梁有方先生 (上午十時零五分出席)

李祺逢先生

盧永文先生，JP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出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離席)

吳貴雄先生，MH

吳美女士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黃頌良先生
甄啓榮先生
增選委員
朱錦華女士
鍾安柱先生
王桂雲女士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

列席者：

吳文裕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馮詩韻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蘭心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張詠絲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李鳳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楊月娥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權發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自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程嘉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岑苑樺女士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7)
魯約翔先生	房屋署建築師(6)
馮智恒先生	房屋署建築師(112)
朱永熙先生	房屋署規劃師(22)
陳劉久敏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六)
方偉鵬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荔枝角1
馬基田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1
陳偉雄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1
黃瑞加女士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鄧雪芳女士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
馮應詒先生	地利環境顧問有張公司董事

秘書

劉 瑛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郭振華先生，MH，JP

缺席者：

黃達東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2. 委員會知悉郭振華先生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在昌新里、西邨路交界增設休憩設施(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37/12)

4. 梁文廣先生介紹文件 37/12。

5. 楊月娥女士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只負責保養文件所述位置的樹木。現時該地段約有30棵樹木，健康情況良好。不過，若該地段有任何改動，須移動已成長的樹木，則有關樹木的存活率會較低。

6. 馮詩韻女士表示，地政總署早年撥出該地段予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進行綠化工程，而當時社區亦要求當局綠化該處。上屆委員會建議進行地區小型工程，在西邨路設置涼亭及棋枱等設施，民政處現正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擬議工程範圍已涵蓋文件 37/12所述地段。

7. 主席表示該地段由民政處管轄，並請顧問就文件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

8. 王桂雲女士表示，上屆區議會有委員建議在西邨路興建涼亭及棋枱等設施，她希望建議可於今屆委員會通過。

9. 梁文廣先生表示，他贊成在該地段興建涼亭及棋枱等設施。不過，由於富昌邨人口日增，原本可供居民健體及休憩的空間已不敷應用，故居民希望擴大該處的可用面積，並改建為可容納10至20人的休憩場地。

10. 馮詩韻女士補充說，對於文件37/12建議在該地點興建的健體設施，民政處會與康文署聯絡，以詳加研究及作出配合。另外，鑑於昌新里鄰近露宿者聚集的地點，委員須注意設施建成後的管理工作。

11. 主席總結：(i)知悉各委員對在昌新里、西邨路交界增設休憩設施及進行平整工程的意見，並了解該地點可提供空間予居民舒展筋骨；(ii)建議秘書處會後安排實地視察，以評估建議的可行性、設施的管理工作，以及工程對樹木的影響；(iii)若情況許可，再要求顧問就文件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

(b) 關注長沙灣道828號至833號行人路段圍柵加設透明膠板(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8/12)

12. 主席歡迎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方偉鵬先生、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馬基田先生及運輸署工程師陳偉雄先生出席會議。

13. 李祺逢先生介紹文件38/12。

14. 方偉鵬先生介紹回應文件48/12。

15. 馬基田先生表示，委員關注有關設施之餘，亦須考慮道路安全問題。

16. 陳偉雄先生表示，膠板不得採用反光物料，以免影響駕駛安全，而所用物料須為透明，讓駕駛者可察覺膠板後是否有小朋友或動物，以便及時作出反應。

17. 吳貴雄先生建議：(i)批准議員擺放宣傳板，以收一舉兩得之

效；(ii)把巴士站稍為向前或向後遷移，以減少大型公共車輛停留而排放過多廢氣；(iii)加建天橋以減低廢氣的影響。

18. 李祺逢先生認為在圍柵加設透明膠板已是最簡單及便宜的方案，並建議在該路段擺放高身植物，以阻隔廢氣及綠化環境。

19. 沈少雄先生憂慮加設膠板會影響空氣流通，並關注膠板的清潔及保養問題。

20. 梁文廣先生對加設膠板並沒有太大意見，惟擔心能否彰顯成效。

21. 陳鏡秋先生亦擔心加設膠板後成效不彰，希望部門考慮有否其他更有效的方法。

22. 甄啓榮先生擔心加設膠板是否可行，另支持部門研究擺放高身植物。

23. 吳美女士表示：(i)擔心加設膠板後成效不彰；(ii)支持部門研究擺放高身植物；(iii)如果污染源頭來自公共巴士，則應盡快把公共巴士更換為歐盟最新環保型號。

24. 李祺逢先生補充說，現有路段其他位置放有混凝土製的較高身的花盆是用混凝土製造的。

25. 主席總結：(i)各委員關注該地段的空氣質素；(ii)在圍柵加設透明膠板未必是最有效改善空氣質素的方法；(iii)部門應考慮擺放高身植物作為屏障。

26. 沈少雄先生建議參閱早年完成的綠化總綱圖，查看有否包含該路段的研究。

(c) 桃源街避雨亭及坐椅設置工程可行性研究(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9/12)

27. 馮詩韻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39/12。

28. 委員會通過10,000元的撥款申請。

(d) 2012-13年度深水埗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改善工程(第三期)-大坑東社區中心加設伸縮帳篷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0/12)

29. 張詠絲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40/12。

30. 委員通過30,000元的撥款申請。

(e) 2012/13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三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1/12)

31. 李權發先生介紹文件31/12。

32. 衛煥南先生表示：(i)花墟公園在舉辦節日及慶典等活動期間，沒有開啓男女洗手間內的坐地抽風機，以致地面濕滑；(ii)康文署應在花市活動期間及早開放流動男女洗手間，以疏導排隊等候的人流。

33. 沈少雄先生感謝康文署應街坊的要求，在荔枝角公園加裝街燈。他又查詢把街燈由一盞燈改為三盞燈的準則，以及加裝時間開關掣的原因。

34. 李祺逢先生建議康文署在轄下場地加設坐地抽風機。

35. 主席建議康文署採用入牆式抽風機，以兼顧美觀。

36. 楊月娥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會提醒花墟公園的人員，在舉辦節日及慶典等活動期間，務須開啓坐地抽風機，以保持地面乾爽。該署亦會向花市活動的主辦單位(即食環署)反映有需要及早開放流動廁所，以疏導排隊等候的人流。
- (ii) 設於荔枝角公園橋底的街燈，因被橋面阻擋日光，無法採用感光開關裝置，因此宜使用時間開關掣，視乎實際環境調校光度。
- (iii) 康文署轄下場地的洗手間等設施，一般設有抽風裝置，以保持地面乾爽。另外，該署備悉委員對裝置抽風機的意見。

37. 委員會備悉工程內容，並通過合共3,988,500元的撥款申請。

(f)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2/12)

38. 李權發先生介紹文件42/12。

39. 陳鏡秋先生查詢有關李鄭屋遊樂場更換兒童遊戲設施工程及李鄭屋花園增設長者健體設施工程的詳情。

40. 沈少雄先生查詢：(i)荔枝角公園緊急車輛通道改善工程的確實位置；(ii)荔枝角公園建設社區園圃工程的完工日期；(iii)颱風過後，荔枝角公園內有多棵大樹倒塌，康文署會否安排補種。

41. 王桂雲女士查詢大坑東遊樂場更換坐椅工程的確實位置。

42. 楊月娥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李鄭屋遊樂場將更換全新的兒童遊戲設施，而李鄭屋花園增設長者健體設施工程正在進行，康文署會定期向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匯報工程進度。

- (ii) 荔枝角公園緊急車輛通道改善工程位於體育館側。
- (iii) 康文署會按場地實際情況補種樹木。
- (iv) 荔枝角公園建設社區園圃工程預計可於15個月內完成，即預計由二零一三年起動工，二零一四年三月竣工。工程進度或會受到天氣因素影響。
- (v) 更換坐椅工程的確實位置是棠蔭街大坑東邨一號遊樂場。

43. 王桂雲女士建議為大坑東邨二號遊樂場的坐椅興建上蓋，方便長者遮蔭休息。

44.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促請康文署積極研究上文建議設施的可行性。

(會後補註：委員提及的大坑東邨二號遊樂場坐椅，其下方有一條暗渠。因建築條件所限，康文署表示未能在該處加裝上蓋或蔭棚。)

(g) 白田邨社區會堂跟進事項(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3/12)

45. 主席歡迎房屋署高級建築師岑苑樺女士、建築師魯約翔先生和馮智恒先生、規劃師朱永熙先生及房屋事務經理陳劉久敏女士出席會議。

46. 岑苑樺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43/12。

47. 主席補充說，知悉房屋署已於上次會議後搜集意見，並分析及研究所得資料，待有關計劃獲通過後，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48. 吳美女士查詢：(i)房屋署是否已就有關計劃諮詢白田邨居民及附近學校等有關各方，以及會否公開諮詢結果；(ii)鑑於新社區會堂將佔用原有的排球場，該署日後規劃時，會否加設一個籃球

場；(iii)因白田邨清拆而搬遷的社福機構，會否獲安排遷入新社區會堂；(iv)新屋邨落成後的行車路線及行人路安排為何。

49. 沈少雄先生查詢新社區會堂以車輛運送物資的安排。

50. 王桂雲女士提出以下建議及查詢：(i)房屋署是否已就新社區會堂的選址諮詢白田邨居民及附近學校；(ii)新社區會堂會否增設多用途室；(iii)該署會否安排實地視察，讓委員了解新社區會堂的詳情。

51. 甄啓榮先生查詢：(i)新社區會堂的高度對四周空氣流通情況的影響，以及日後的噪音評估；(ii)新社區會堂將佔用原有的休憩空間及遊樂場等用地，房屋署日後規劃時會否補設相同規模的設施；(iii)如何處理新社區會堂啓用後產生的人羣集散問題。

52.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不同意新社區會堂的選址，要求原址重建；(ii)新社區會堂隔音效果的實際情況為何；(iii)新社區會堂附近行人路及斑馬線的安排為何；(iv)新舊社區會堂似乎未能達到「無縫交接」。

53. 岑苑樺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待新社區會堂計劃得到委員基本支持後，房屋署會循序漸進地諮詢居民及相關機構。(會後補註：房屋署已於九月二十一日就新社區會堂的選址徵詢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及附近幼稚園的意見，該委員會支持擬議選址，而幼稚園則表示不反對。)

(ii) 白田社區會堂重建後，其設施水平將提升至現行新建社區會堂的標準規格，例如加大禮堂面積，由原來容納250個座位增至450個座位，並附設會議室、舞台會客室及無障礙通道等，以切合不同使用者的需要。

(iii) 在上次會議後，房屋署聯同民政處的人員前往美孚社

區會堂實地視察及了解使用情況。該署備悉美孚社區會堂在設計上可改善之處，日後設計新社區會堂時可予參考。另外，房屋署可安排參觀該署新近落成的社區會堂(如東頭社區會堂)，讓委員了解新社區會堂的設施及規格。

- (iv) 房屋署曾研究白田邨內及其鄰近地方有否其他合適選址，例如白雲街及白田邨第一、二、九座旁的政府車輛停泊處，但結果顯示，沒有其他位置較現時建議的選址更適合及有更充足空間設置提升後的設施。
- (v) 該署亦曾考慮原址重建白田社區會堂，但此方案需要拆卸現有社區會堂再行重建，屆時會有一段長時間沒有相關設施供公眾使用，以致不可能達到新舊社區會堂「無縫交接」。
- (vi) 現時建議的選址交通方便，並可使用白雲街作主要出入通道。市民可經不同途徑前往新社區會堂，包括取道白田商場或從現有巴士總站沿白雲街步行前往，以及沿南昌街步行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相信此安排可有效疏導人流，且不會滋擾附近居民。另外，現有的所有行人通道、緊急車輛通道等設施將予保留，其中緊急車輛通道可同時用作物流通道。
- (vii) 新社區會堂的建議選址位於兩條大街(即南昌街及白雲街)的交界，面向石硤尾公園，位置開揚。其建築高度約為10至15米，應不會影響附近的空氣流通。待現時建議的選址獲得通過後，該署將進行詳細設計，屆時會進一步考慮新社區會堂對四周環境的影響。
- (viii) 據了解，現有的兒童遊樂場及排球場使用率偏低，該署建議改建為新社區會堂，以助提升及優化社區設施，以及改善當區的環境及活化活動空間。至於現有的休憩及康樂設施，將於白田邨重建計劃內一併考慮

重置。此外，房屋署正與社會福利署及有關社福機構商討在白田邨內重置其設施，惟目前未有計劃在新社區會堂設置社福設施。

54. 吳文裕先生補充及回應如下：(i)就白田社區會堂重建計劃，房屋署負責整項計劃的一切細節，包括選址安排及各可行方案等，而民政處則承擔落成後的管理工作；(ii)就上次會議提出的「無縫交接」安排，民政處需要闡釋不同方案可能面對的情況，讓各委員有充分資料作出考慮；(iii)民政處會盡力協助房屋署整合各委員的意見，以助提出更完善的計劃；(iv)如委員會物色到並通過另一合適的選址，民政處並不反對。

55. 主席查詢新社區會堂有否隔音裝置。

56. 岑苑樺女士回應說，新落成的社區會堂一般設有空氣調節系統，而房屋署亦可安排把窗戶設於面向南昌街及白雲街的方向，以盡量避免聲浪直接傳至鄰近民居。

57. 主席表示知悉各委員對新社區會堂計劃的意見，經房屋署回應各委員的提問後，請委員表態是否支持及通過方案。

58. 衛煥南先生表示不接受現時房屋署提出的新社區會堂選址，並要求房屋署全面考慮有否其他方案。

59. 吳美女士回應如下：(i)要求房屋署先諮詢白田邨居民及附近學校等，才交由委員會議決；(ii)不認同現有的兒童遊樂場及排球場的使用率偏低，請房屋署提供統計數據；(iii)要求該署提供計劃的具體內容，例如會否增設扶手電梯、如何安置原有設施等；(iv)查詢重置社福機構辦公室的安排。

60. 甄啓榮先生回應如下：(i)整項重建計劃倉卒，亦未經充分諮詢，房屋署應予以檢討；(ii)要求房屋署為社福機構辦公室物色合適的重置地點；(iii)重申鑑於新社區會堂將佔用原有的休憩空間及遊樂場等用地，詢問房屋署會否在重建地盤內補設相同規模的空

間及設施；(iv)要求該署先進行微氣候調查，再交由委員會議決；(v)要求該署提供窗戶方向的具體設計；(vi)要求先徵詢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再交由委員會議決。

61. 吳貴雄先生關注新社區會堂啓用後產生的噪音問題，以及佔用原有社區設施的善後工作，請房屋署詳細考慮各委員的意見。

62. 主席總結時表示，當區區議員對新社區會堂選址的意見，並要求先諮詢所有持份者，再交由委員會議決。委員會建議房屋署：(i)徵詢白田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向居民講解有關計劃的具體內容及廣泛收集他們的意見；(ii)徵詢選址附近幼稚園的意見；(iii)安排委員參觀房屋署新近落成的社區會堂，以了解最新的設計規格。

議程第 4 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34/12)

63.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64. 秘書表示，在本年八月二十八日第四次地區工務工作小組會議中，委員曾就鴨寮街地標設置工程進行討論。基於工程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職能範疇，並須在不同層面上與各政府部門及持份者協作，故工作小組建議由區議員及相關部門代表組成小組，加快處理與工程相關的細節安排，包括商討臨時遷移及安置受影響檔販事宜。秘書處將於會後邀請區議員加入小組。

65. 主席邀請各委員加入鴨寮街地標設置工程的小組，以促使工程順利完成。

66. 沈少雄先生表示，房屋署早前於深水埗五個位置擺放直立式雕塑，其中一個位於擬建牌樓附近，他擔心牌樓與雕塑的設計並不相襯。

67. 主席請房屋署與承建商留意雕塑及牌樓的位置。

68. 甄啓榮先生表示，工作小組通過向區議會申請30,000元撥款，以製作地區工務總結報告。撥款申請將於會後以文件傳閱方式供委員審批。另外，工作小組通過向區議會申請99,900元撥款，進行深水埗地區工務意見調查，以研究深水埗區內可行的亮點工程。撥款申請已郵寄予各委員審閱，請各委員支持通過。

(b)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35/12)

69.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議程第 5 項：其他事項

70. 沈少雄先生查詢康文署所派發紀念品的詳情。

71. 楊月娥女士回應說，該署派發環保葉形扇、金屬襟章和小毛巾，以宣傳「潮裝歌和老街公園開展禮」及「奧運精英匯香江」活動。另外，該署在歌和老街公園加裝了指示牌及富藝術氣息的公園坐椅，歡迎委員前往參觀並提供意見。

議程第 6 項：下次會議日期

72. 下次會議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7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五十二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九月